##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 111年度「志工招募暨培訓計畫」報名表

姓名							
(必填)							
身分證字號		請提供個人證件照					
(必填)		胡灰铁侧人超针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必填)	т д <u>п</u>						
聯絡電話	家用:						
(必填)	公司:						
(必误)	手機:						
電子信箱							
(必填)							
通訊地址							
(必填)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必填)	手機:						
	1.□無, 未受任何志工訓練, 暫不申請紀錄冊。						
十十白小	2.□無, 已受過志工基礎訓練, 本次培訓後申請紀錄冊。						
志工身份 (請勾選)	(上課時請繳交1吋照片1張)						
	(上課時請提供紀錄冊影本供收編登記)						
培訓課程(請勾選)	1.□可全程參加特殊訓練,餐飲選項□葷食、□素食、□其低	<u>h</u>					
	2.□無法參加培訓, 原因:□時間無法配合、□已參加過相關培訓						
	3.□其他情形,請說明:						
服務內容選項(請勾選)	□第一小隊-客家文化中心						
	□第二小隊-音樂戲劇中心						
	□第三小隊-推廣教育中心						

	□第四小隊-臺北客家農場								
	□皆可,依運用單位業務需求調配安排								
		週一	週二	週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可服務時間(請勾選)	上午班( 09:00-12:00)								
	中午班(								
	12:00-15:00) 下午班(								
	15:00-18:00)		ш	Ц	Ц	Ц	Ц		
 學歷	□研究所以上□大專□i	 高中職□	其他						
職業	□工商人士及服務業□公教人員□家庭管理□學生 □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非公教人員)□其他								
擅長語言	□華語□閩南語□客語(腔調:) □英語□手語□其他								
是否為其他 服務單位志工	1.單位名稱: 服務年資: 服務內容: 2.單位名稱: 服務年資: 服務內容:								
社團經驗、專長及興趣	1.□是否擁有客語能力 2.□是否有教育背景或 3.□是否有生態、文史 4.□其他,請自由及踴	<b>戈教經驗</b> 解說經歷	<b>读學,請</b> 該 <b>驗,請</b> 說						

参加志工的原因及期望

※上表各欄請詳細填寫,並註明信件主旨「客家公園志工招募-(姓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回 或傳真回本會,相關資料可一併檢附寄送。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志工招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推廣教育中心 謝組員

聯絡電話:02-2369-1198分機314

傳真號碼:02-2369-7660

電子郵件:thcf.193@gmail.com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 111年度「志工招募暨培訓計畫」

#### 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您好: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1.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營管理,為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計畫」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蒐集之目的及方式:為辦理志工管理、活動推展、人身保險、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及文化推展。蒐集方式將透過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會於報名期間內蒐集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社會情形等,詳如報名頁面中欄位。以上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會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會合法設立存續期間。(二)地區:本會志願服務推廣範疇地區。(三)對象:本會、與本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在業務經營上,對本會有監督管理檢查等有關之相關機構,以及前述所列利用對象得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本會得拒絕之。
- 5.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若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 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並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6. 本人同意以非獨佔性、不限區域、永久無償的方式授權本會基於文化推廣之目的,使用您 參加活動過程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授權範圍及內容包括:得保存該照片、資料或 影片,作為系統資料存檔,並提供給任何第三人瀏覽,並得以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 管道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但 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與商業用途,並不得違反公共秩 序及善良風俗。
- 7.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 供日後取出查驗。當您 親自簽章或勾選完成後, 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 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謝謝。

□同意 □不	同意。	姓名:	日期:
--------	-----	-----	-----